类别标记：A

慈溪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慈农建〔2024〕17号　　　 　 签发人：马科听

对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252号建议的答复

唐常清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土地流转 促进农业现代化的建议》已收悉，我局及时组织人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提出具体承办意见，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农业生产耕地质量。近年来，我市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部署和省、宁波有关工作要求，全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灌排沟渠、田间道路、防护林网、电力设施等农田基础设施标准，切实提高了耕地质量和粮食生产能力。截至2023年底，慈溪市（不含前湾，下同）耕地面积41.63万亩，永久基本农田37.67万亩，永农上已建高标准农田28.68万亩，高标农、永农多田套合率已达到76.13%。

（二）加大政策扶持促进土地流转。近年来，我市顺应现代农业发展新趋势，创新流转方式，破解流转难题，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对长期流转（二轮期末）的土地承包户市财政给予每年每亩150元的补助，市级财政每年安排土地规模经营补助资金870余万元，积极鼓励农户流出承包土地，今年共计下达土地流转补助资金824.51万元；对新建家庭农场按照经营规模不同分别给与1-1.5万元奖励，今年共计下达补助资金22.5万元，新流转土地1685.42亩。同时，全面推开农业经营主体普惠贷款工作，加强对经营主体的金融支持，到目前，农民专业合作社授信408户，共计2.64亿元，授信覆盖率100%，贷款182户，共计1.79亿元。家庭农场授信5748户，共计11.82亿元，授信覆盖率100%，贷款890户，共计5.59亿元。

下步，我们将进一步就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如何鼓励农户主动流转、加大财政扶持力度等问题加强与市财政局等市级相关部门联系促进我市土地流转健康有序发展。

慈溪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6月20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税务局，市人民银行，周巷镇人大主席团。

联系人：胡利强

联系电话：63976716